

9.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大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大厦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3187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24.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1876.70 万元资产总额 23324.0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机关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下列情形：

若我单位中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
额退还给承包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2026年6月29日_____



(2) 投标声明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机关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广西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2026 年 6 月 29 日_____

(3) 投标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机关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2026_____年_____6_____月_____29_____日

(4) 投标响应表

序号	内容	响应说明(响应或不响应)
1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厅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大厦室内消防系统维修改造, 建筑高度约 100 米, 改造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安装工程、土建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项目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大厦。 (三) 采购范围: 本项目消防工程涵盖地下一层, 1-14 层, 28 至 30 层以及屋面层所有消防相关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清单载明的其他有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三、质量标准: 竣工后通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针对本次改造工程出具查验合格报告。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五、结算方式: 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成交供应商需在完工后提供结算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和结算。 六、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七、主要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名, 技术负责人 1 名, 施工员 1 名, 材料员 1 名, 质量员 1 名, 安全员不少于 2 名。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无在建项目(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和安全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
2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响应

3	施工工期：合同工期要求：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50 日历日。	响应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响应
5	验收标准、规范：详见合同条款，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出具本次改造工程出具查验合格报告。	响应
6	质量保修期：全部工程查验合格（终验）之日起二年。	响应
7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查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查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查验合格之日起算。	响应
8	工程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响应
9	其他要求：（1）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人负责交涉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知识产权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处理：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约定（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正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说明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响应
我单位完全承诺并响应以上所有内容		